



主辦單位：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贊助單位：澳門基金會

**“模擬社會人”  
2019 年澳門學生實習計劃  
章程**

**計劃內容**

一、目的

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冀望透過此實習計劃提升澳門學生的競爭力，為社會培育多元人才。同時推動更多澳門學生前往不同類型的企業進行職場體驗，加深他們對其所修讀專業的了解，並為他們未來的職業發展提供導向及有助規劃。

二、對象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大專學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

三、時間

2019 年 2 月至 5 月（總時數最少為 180 小時）

\*具體時間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協商

四、名額

20 人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六、獎勵計劃

經實習督導員評分後，表現優異之實習生將獲額外嘉許。

**報名及甄選方式**

七、須遞交之文件

1. 已填妥及簽署的報名表格\*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副本（如：獎狀、工作證明、推薦信等）；
3. 面試當日須提交已填妥的實習崗位志願表\*；
4. 經面試後獲錄取者，須到本會簽署“參與實習承諾聲明書”\*以作確認，同時亦需提交相關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作參與用途。

\*有關表格及資料可在本會網站 [www.aecm.org.mo](http://www.aecm.org.mo) 內下載



## 八、報名方式及地點

1. 有意報名者須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所需文件於報名期親臨澳門學聯遞交。  
地址：澳門亞利鴉架街 9 號容永大廈一樓 A,B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9:00  
週六：09:30-13:00，14:30-18:00  
週日：09:30-13:00
2. 透過電郵方式把文件整合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A\_internship@aecm.org.mo 遞交。

## 九、甄選方式

1. 實習生的甄選方式將分成兩個部份，包括資料審查及面試約談；
2. 經由本會作資料審查過後，合適之報名者將會由專人聯絡並進行個人面試約見；
3. 視實習單位要求，部分崗位或需進行多於一輪之面試。

## 實習須知

### 十、實習機構及崗位安排

主辦單位將根據實習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及面談表現，以安排實習生之實習機構及崗位。

### 十一、學習津貼

1. 每位實習生每月將獲主辦單位發放學習津貼澳門幣 2000 元；
2. 主辦單位所發放的津貼將透過支票方式給予實習生。

### 十二、實習津貼

實習津貼金額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確認，以及由實習單位確認發放方式。

### 十三、注意事項

1. 通過甄選後，合適之報名者將錄取為實習生，實習生名單將於 2019 年 1 月下旬公佈；
2. 為協助實習生前往機構實習前作好充分的準備，主辦單位將安排實習前輔導及會議，並設有輔導員跟進實習期間之情況；
3. 實習完成後，主辦單位將向實習生發出“實習證明書”；
4.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原因提出終止實習，須提前 7 個工作天向實習機構及主辦單位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填寫“終止實習通知聲明書”，該聲明將一式兩份由主辦單位及實習生保存。實習生如因個人原因提前終止實習，將不獲發當月之學習津貼。
5. 主辦單位將為實習生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實習生須清楚了解該保險中的所有條款及保障範圍。而實習生亦可按自身的需要購買額外的保險。



#### 十四、 規定

1. 每位實習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的 15 天內提交一篇 800 字實習報告及五張實習照片至 A\_internship@aecm.org.mo；
2. 實習生無故缺勤，並且實習機構亦未能與實習生取得聯繫，實習機構將通知主辦單位，以便作出跟進及協助。

#### 初擬日程

時間	內容
即日起至 1 月 20 日	報名
1 月 7 至 1 月 21 日	面試約談
1 月 28 日	公佈結果
2 月 1 日	實習生提交“參與實習承諾聲明書”
2 月 1 日	實習前會議
2 月至 5 月	為期約 3 個月實習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報名者向本會提供及遞交的所有資料，只作為本實習計劃報名、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 根據法律規定，應報名者之同意或要求通告的合作方為資料接受者；
- ◆ 如本會於審查報名者要件時遇有疑問，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予有權限機構作核證或查詢；
- ◆ 報名者依法享有資訊權、查閱權及反對權，並可申請更正或更新其存放於本會的上述資料，在行使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

#### 聯絡及查詢

電話：28365314 李小姐（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傳真：28358558

電郵：A\_internship@aecm.org.mo

網站：www.aecm.org.mo

#### 章程解釋權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

完